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國正 分機：582 保規科：54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4)保證規劃字第 621052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二、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實施要點](#)」

主旨：貴行依據臺東縣政府訂定之「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實施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相對保證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東縣政府 104 年 2 月 16 日府財發字第 1040031901 號函及 103 年 9 月 29 日府財發字第 1030192881 號函、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經授企字第 10320393870 號函暨本基金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東分行

副本：臺東縣政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東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均含附件)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東縣繁榮 家園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3.10.22 本基金第 13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103.10.3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320393870 號函准予核備。

一、目的

為與臺東縣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臺東縣中小企業取得發展所需營運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臺東縣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三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

（二）送保限制

依貸款要點第二十一點辦理。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及連帶保證人之徵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九成。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八、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 授信屆清償期 (含視同到期) 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 授信逾期 (含視同到期) 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四) 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二、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送保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1. 未依貸款要點第八點貸款期限、還款方式及第十三點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之規定辦理。
2. 未依本要點第六點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第七點保證手續費及第九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之規定辦理。
3.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4.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十四、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五、其他

(一) 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 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

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實施要點

- 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地方經濟、促進產業發展、協助縣民創業或擴大經營績效，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公開徵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資金辦理。
- 三、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第一類：設籍本縣，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於本縣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者（依法免辦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 第二類：負責人設籍本縣，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於本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或行號。
- 四、 本貸款第一類免辦理商業登記者，應由商業負責人提出申請；第二類應以公司、行號提出申請。
- 五、 申請人須完成事業計畫書後，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文件由本府另訂之。本府於受理申請三個月內，應為准駁之通知。
- 六、 申請貸款總額度：第一類不得超過新台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第二類不得超過一百萬元；每一申請人依其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貸放，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七、 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營運週轉金或提升經營技能等為限；申請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
- 八、 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含寬限期最長為兩年（寬限期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其餘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九、 本貸款之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公開徵選

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本府得視財務狀況予以利息補貼。

- 十、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三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七百萬元，合計一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

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一億元為限；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的專款及相對資金嗣後如有不足時，雙方有補足之義務。

- 十一、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依本府與信保基金之契約辦理。

- 十二、申請人應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

- 十三、申請人辦理本貸款，除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費用。

- 十四、本貸款由公司提出申請者，應提徵其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 十五、本府設置繁榮家園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請人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如仍須貸款者，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承貸銀行撥款前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有准駁放貸之權力。申請人未經審查通過者，得請求復審，惟復審以一次為限。

- 十六、審查小組成員七人，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之；餘由本府各單位共三人、信保基金一人及承貸銀行二人兼任。

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十七、審查小組會議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

位派員列席。

十八、本貸款之審查，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發給核定通知書。

十九、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案件之資訊，應予保密。

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二十、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一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一千萬元，本府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本府得視實際執行績效，自行終止本貸款案件之申請。

二十一、第一類案件之申請人或第二類案件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本貸款：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使用之票據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 (二) 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或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或現金卡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

有前述情形之一者，經與貸款銀行前置協商後，正常還款達一

年以上，且徵得連帶保證人二人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照本要點規定及授信相關規範辦理。

二十三、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派員實地查核。

二十四、辦理本貸款之承貸銀行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